

苗栗縣所屬學校校長請假陳報程序一覽表

105.04.22 修訂
106.02.24 修訂
107.01.05 修訂
107.10.01 修訂
110.08.16 修訂

地點	國內		國外		
期間	學期中	寒暑假	學期中	寒暑假	
請公假(含公傷假)	函報教育處	函報教育處	函報教育處	函報教育處	
私事請假	請假 3 天以上未達延長病假 email 差假報告單至人事處		函報教育處	請假 3 天以上未達延長病假 email 差假報告單至人事處	
	請假已達延長病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函報人事處			請假已達延長病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函報人事處	

- 一、本表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7 條訂定。
- 二、人事處差假報告單請 email 至 lail95@ems.miaoli.gov.tw (559583)。
- 三、函報教育處國中請洽學管科 詹秦小姐 (325217)；國小請洽郭盈孜小姐(559678)。
- 四、請喪假、病假、婚假者，請分別附訃聞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佐證。
- 五、請延長病假請附診斷證明書、延長病假報告書、事病假統計表及請假紀錄。
- 六、除喪、病假外，請於**事前一週**報送，以利簽核。